

证券代码：870974

证券简称：汉舟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学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的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798,389.8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327,134.72 元。资本公积为 37,401,166.1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,939,0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3,462,166.14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关联担保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郑学建及其配偶吴建秀，拟以信用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；董事叶春志及其配偶吴建学，拟以信用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、无需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2）关联借款：为缓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公司董事长郑学建、公司董事叶春志、公司董事黄明会预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雏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廷军、谭勇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四川雏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